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72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琦萱

選任辯護人 王世華律師

黃奕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7
23號、第32648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579號），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琦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參年，並應按如附件所示賠償金
額及方式向張仕沅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鄭琦萱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預見現今社會金融機構、自動提
款機廣布，利於一般大眾至自身所在附近隨時提領自身所申
辦金融機構帳戶內之款項，倘非所欲取得之款項涉及不法，
收款人欲隱匿其真實身分以避免後續追查，應無可能刻意委
請專人代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並提領或轉匯其內不明款項，
加以詐欺集團成員經常徵得人頭金融機構帳戶供被害人匯款
後委請專人提領或轉匯所詐得款項，此情亦經公眾媒體多所
報導而廣為流傳，竟仍基於縱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收取詐欺
取財所得款項後再予提領或轉匯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
確定故意，與身分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GFFR-圓
圓」、「GFFR-孫弘」、「叮叮客服-USDT」等成年人共同意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

犯意聯絡，由鄭琦萱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前某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帳號提供予「GFFR-圓圓」、「GFFR-孫弘」，並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不詳他人於112年3月13日15時33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仕沅佯稱：可投資博弈網站云云，致張仕沅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8日23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胡淨涵（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不詳他人於同日23時56分許將其中之2萬元匯款至甲帳戶內；張仕沅另於112年3月29日0時57分許，匯款7萬元至甲帳戶內。鄭琦萱復依「GFFR-孫弘」之指示，於112年3月29日0時3分許，在不詳地點，操作自動提款機提領甲帳戶內之2萬100元，再於同日1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港分行，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甲帳戶內之7萬元，並至不詳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叮叮客服-USD T」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不詳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不詳他人於112年3月26日16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可馨佯稱：可投資電商網站云云，致黃可馨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8日21時26分，存款3萬元至乙帳戶內。鄭琦萱復依「GFFR-孫弘」之指示，於112年3月29日1時37分許，在不詳地點，將乙帳戶內之3萬元匯至「GFFR-孫弘」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三)、不詳他人於112年3月10日22時30分許起，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江佳淇佯稱：可提供兼職工作機會云云，致江佳淇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28日23時56分許，匯入10萬元至甲帳戶內。鄭琦萱復依「GFFR-孫弘」之指示，於112年3月29日0時1分許，在不詳地點，操作自動提款機提領

01 甲帳戶內之10萬元，並至不詳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予「叮叮客
02 服-USDT」用以購買虛擬貨幣轉入不詳之電子錢包內，以此
03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江佳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暨新北市政府警
05 察局土城分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琦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9 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江佳淇、被害人張仕沅、黃可
10 馨於警詢時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甲帳戶、乙帳戶、胡淨涵
11 所申辦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歷史交
12 易明細、匯款一覽表、上開告訴人、被害人之報案資料、被
13 告與「GFFR-圓圓」、「GFFR-孫弘」、「叮叮客服-USDT」
14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5 事實相符，應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
16 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
19 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較，
20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
21 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22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3 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24 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法
25 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宣
26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27 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
28 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
29 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此次修正係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第1款、第2款重組為修正後同條項第1款、第2款，並
31 增定修正後同條項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1 進行交易」之犯罪類型，復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酌作
02 文字修正（第1款至第3款、第9款、第10款至第13款）、刪
03 除重複規定（第6款、第7款）並增定其他若干特定犯罪，雖
04 未變動就詐欺取財此一特定犯罪為一般洗錢罪名之構成要
05 件；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
06 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
07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08 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09 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
12 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
13 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4 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始自白一般洗錢部分之
15 犯行，故被告就此部分倘係同其新舊法而分別適用112年6月
16 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1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被告於本案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
18 定之情形原應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案適
19 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即為有期徒刑6
20 年11月，適用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則降
21 低為有期徒刑5年，則揆諸前揭說明，應以修正後之前揭各
22 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
23 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6 一般洗錢罪。

27 (三)、被告與「GFFR-圓圓」、「GFFR-孫弘」、「叮叮客服-USD
28 T」等成年人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9 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四)、被告所犯前揭各犯行，各罪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
31 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該條例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犯罪，而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始自白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自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與「GFFR-圓圓」、「GFFR-孫弘」、「叮叮客服-USDT」分擔前揭工作而共同為上開犯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自白犯行，且分別與告訴人江佳淇、被害人張仕沅、黃可馨達成調解、和解，並依約給付告訴人江佳淇9萬元、被害人張仕沅3萬1200元、黃可馨2萬500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和解書、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在卷可證，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八)、再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且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均於112年3月間，尚屬集中，且犯罪手法、所侵害法益相同等情，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九)、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犯後已坦認犯罪，又與上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且就告訴人江佳淇、被害人黃

01 可馨部分已依約賠付完畢，盡力彌補其犯罪所生損害，甚有
02 悔意，且被告別無其他犯罪紀錄，堪認其所犯本案僅係一時
03 失慮、偶發初犯，其經此刑事偵審追訴程序及刑之宣告後，
04 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
0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
06 所示緩刑，並諭知被告應按如附件所示賠償金額及方式向被
07 害人張仕沅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本院諭知之負擔而情
08 節重大，足認此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9 之必要者，檢察官尚得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10 明。

11 三、沒收：

12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13 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
14 條，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上
15 開規定。而被告收取該等財物後旋將之交付其他成員而未經
16 查獲，業如前述，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
17 法意旨係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9 合理現象，有其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本案該等財物既未經查
20 獲，自無從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該等財
21 物雖同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
22 惟該等財物未經扣案，已如前述經被告提領後交予不詳詐欺
23 集團成員收受或轉匯至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金融帳戶
24 內，參之一般詐欺共犯就所詐得款項亦有按分工計算報酬後
25 再行分配之情，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是本案尚不足
26 認被告對該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本院亦無從
27 就此對被告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共獲有3萬元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於本院
30 審理時自承在卷（見金訴1728卷第208頁），該3萬元固係被
31 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但被告已分別賠付告訴人江佳淇9萬

元、被害人張仕沅3萬1200元、被害人黃可馨2萬5000元，業如上述，所賠付之總額已超出其犯罪所得，本院認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固有使用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或可供聯繫「GFFR-圓圓」、「GFFR-孫弘」、「叮叮客服-USDT」之不詳設備，惟本院審酌該等物品均未扣案，提款卡屬得補發之物，可供聯繫之設備則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楊仕正追加起訴，檢察官王宜璇、游淑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品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一)	鄭琦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犯罪事實一、(二)	鄭琦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犯罪事實一、(三)	鄭琦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附件：

15

編號	賠償金額及方式 (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備註
1	鄭琦萱應賠償張仕沅9萬元，自民國112年12月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3500元，最後一期以餘額為準，至全部清	左列緩刑負擔係依本院112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265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第一項內容而定，且與該部分給付義務同一。

(續上頁)

01

	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 視為全部到期。	
--	-------------------------	--